**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**

致： （招标人）

（供应商名称）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。我方作为

（项目名称）的供应商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1、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（填“没有”或“有”） 重大违法记录。

2、我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）中 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当事人。

3、我方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）中 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/)）中 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“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”接受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： （盖单位章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。**